**2025年江阴市****灭火器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

编制：叶柏松

审核：徐晶晶

批准：陈玉明

2025年江阴市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抽样方法

实体店抽样

在受检企业的成品仓库或者其确认场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付费购买检验样品，并索取发票等购样凭据留证。手提式灭火器产品抽样数量为8具，其中4具为检验样品，4具为备用样品，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要求。采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采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3.检验依据

表1 手提式灭火器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检测项目 | | 检验检测依据 | 检验检测方法 |
| 1 | 20℃时喷射性能 | 有效喷射时间 | GB 4351-2023 | GB 4351-2023 |
| 喷射滞后时间 |
| 喷射剩余率 |
| 喷射距离 |
| 2 | 充装要求 | 充装量 |
| 充装误差 |
| 3 | 瓶体 | 爆破性能 |
| 4 | 灭火剂（干粉灭火剂） | 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 GB 4066-2017 |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判定规则

4.1依据标准

GB 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

GB 4066-2017 干粉灭火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判定原则

经抽样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5.异议处理

5.1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